



114年就業保險法修法展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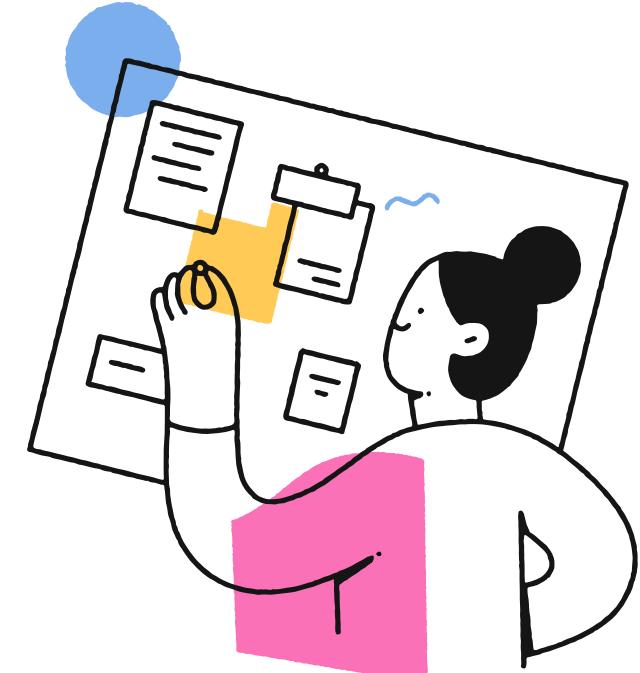
再強化

促進就業功能
家庭分工平等

1 擴大加保年齡

2 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

3 育嬰留停津貼6+1個月



重點一：擴大加保年齡

修正說明

因應中高齡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政策，提供就保權益保障，**鼓勵高齡者持續就業，延緩退休。**

修正前	修正後
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 符合相關加保資格條件之受僱勞工	刪除65歲加保年齡上限

效益

提供年逾65歲繼續工作，且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，就業或非自願離職期間相關就業協助，及基本經濟支持。



重點二：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



修正說明

國際勞工組織第168號公約建議，發給失業相關津貼之**等待期以7日為原則**。

修正前	修正後
請領失業給付之等待期條件為 <u>14日</u>	縮短為 7日

效益

縮短等待期，能**更早領到失業給付**，減輕失業者經濟壓力。



修正 說明

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，
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。

修正前	修正後
符合津貼請領條件者，每一子女， 雙親各自可最長領 <u>6個月</u> 津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，各領滿6個月津貼，最長可領<u>7個月</u>津貼。● 雙親其中一人為「<u>公保、軍保之被保險人已領滿6個月</u>」，或「<u>死亡</u>」者，亦適用。

效益

提升男性參與育嬰。



其他修法內容

為因應勞動市場變動、實務作業需求及相關法規修正，規劃增修下列規定：

項目	修正重點	現行規定
簡化行政救濟層級(§3)	增訂爭議審議結果視同訴願決定，如有不服時，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	被保險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
提高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經費提撥上限(§12)	提高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 20%	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10%
增訂洽請機關（構）提供資料之依據(§32-1)	為審核就業保險業務需要，定明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提供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的必要資料，以及系統連結等規定	—
放寬投資運用範圍(§34)	刪除 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規定	就業保險基金，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
增訂名譽行政罰(增訂§38-1)	增訂 公布違反規定者之相關資訊	—
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施行及實務運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配合實務運作情況，修正保險人組織名稱，及定明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之執行單位等。(§ 3、4、34)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，最低工資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，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。(§ 11、17) 就保施行細則第8條之2、第18條之1規定移列至母法(§5、17)。 	

114年就業保險法修法展望

再強化

促進就業功能
家庭分工平等